

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漳国资〔2024〕41号

办理结果类别：B类

复文公开标记：公开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20241003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吴子毅委员：

您在政协第十四届漳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碳减排碳汇类资源环境权益实现的建议》，已由市政协交由我单位办理。我委对您的提案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漳龙集团权属企业漳州农业发展集团、漳龙建投集团、海峡生科认真研讨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快推进专项规划方面的建议

提案中提及的“政府主导、市级统筹、试点先行、企业运作”模式，主要是由市委、市政府层面进行主导，漳龙集团权属企业福建漳龙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碳资产公司”）作为有碳资产开发和经营经验的企业，可在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出专项规划和方案、摸清资源家底后，参与企业运作模块的工作。

二、关于拓展项目试点领域方面的建议

2023年12月，碳资产公司完成了漳州市海水养殖贝类碳汇开发，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—环境能源交易平台上线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督促漳龙集团根据业务需要继续探索盐沼等其他碳汇的开发，并逐步拓展碳足迹、碳捕集等相关业务。

三、关于探索金融模式创新方面的建议

目前，碳资产公司库存蓝碳约24万吨，价值2000多万元，由于地方市场尚不健全，蓝碳流通性较差，多数主要依赖司法蓝碳认购，通过企业自主认购方式变现资产较为困难，且我省蓝碳市场尚未制定统一的定价标准，实际价值存在较大争议，也加剧了变现难度。金融机构内部评估认为蓝碳价值存在一定风险，主动开发相应金融产品的态度相对保守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督促漳龙集团与金融机构加强交流，以资源配合金融机构探索开发可行的金融合作模式，为碳交易市场增加活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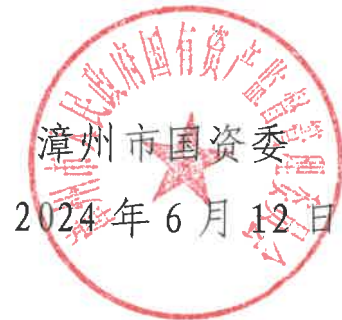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关于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方面的建议

需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相应的人才政策，吸引具有项目设计开发、碳汇核算监测能力的专业人才。同时，漳龙集团可通过开发和运营项目培养相关人才，丰富自身实力，形成核心竞争力，逐渐摆脱对第三方机构的依赖。

签发领导：赖绍雄

联系人：周菁菁

联系电话：2050162





抄送：漳州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漳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4年6月12日印发
